

文与言的分与合

——重估五四时期的白话文

桑 兵

(中山大学 历史系, 广东 广州 510275)

摘要: 在中西文化相互纠葛的背景之下, 经历了从夷夏之辩到中体西用的转折, 清季民初, 变化即进化的观念逐渐流行, 并影响后来研究者的思维。国人认为, 汉字繁复, 且与语言分离, 不能普及, 妨碍教育, 导致中国贫弱。循着这样的思路, 以列强共有的字母文字为旨归, 当然是不言而喻、理所应当的进步取向。语言文字改革各个阶段的不同派系, 其努力的方向基本都是字母化(拉丁化或罗马化), 也就是要废除文言分离的象形方块字, 改用文言合一的拼音文字。虽然实际进程还有一系列过渡性措施, 包括白话文和简笔字等等, 作为终极目标的字母化却一直坚持到 20 世纪末才最终放弃。字母文字的前提是文言一致, 笔写与口讲为一而二之事。而中国早就是地域广阔的文化集合体, 方言众多, 除了文字生成的渊源而外, 若是我手写我口, 势必造成无法沟通的局面, 妨碍文化统一的格局。清季民初, 在文言合一得到越来越多的社会认同的情况下, 以何种官音为基准, 仍然争议不断, 取舍困难。五四新文化运动提倡白话文学, 初衷是使国语统一摆脱困境, 走上文言合一的坦途, 促进汉字革命, 其实不过造成新的欧式书面语, 非但文言仍然不能合一, 还使得说方言的群体失去了书面文学创作的动力乃至能力。1930 年代陈寅恪抨击时流以陈货为新知, 宣称中国文学应以文言为正宗, 绝非意气之见。虽然无力回天, 却为放弃废除汉字的取向之后重新检讨作为过渡的白话文提供了重要警示。

关键词: 五四时期; 文言文; 白话文; 废除汉字

中图分类号: K261.1; I206.6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0257-0246(2010)10-0078-13

按照后来通行的论述, 五四前后的新文化运动, 对中国的发展演变产生了多层面的重要影响, 其中之一, 便是文学革命的结果——白话文取代文言文成为正式通行的文体。五四新文化运动中的白话文学, 被倡行者视为一场变革文体的改良或革命。虽然白话文和白话文学古已有之, 虽然白话报刊自晚清以来已经蔚为风气, 所造成的影响却不能与五四白话文学相提并论。其间的分别在于, 前者只是部分, 后者则是整体。所谓部分, 或是部分的文, 如语录体和小说, 或对部分的人, 如面向下层社会或妇孺的启蒙(包括识字及风教宣传)。相应地, 所谓整体, 就是覆盖全部的文和所有的人。其结果, 白话文成为全社会各阶层正式通行的文体, 适用于各个层面和领域。今日海内外所有使用汉语语言文字者, 基本已经没有人继续以文言文为主要表达形式。白话文不仅是今人相互沟通的手段, 而且是今人了解古人的凭借。

单从上述角度看, 白话文学或许算得上是成功的尝试。不过, 放宽视野, 白话文学只是清季以来中国文字改革的环节之一。它会聚了文字改革的所有价值评判和目标指向, 也承载或反映了文字改革所包含和面对的所有矛盾及其症结。就此而论, 说白话文成功不仅为时尚早, 而且问题甚多。和新文化带来的其他新事物相似, 白话文作为清季以来语言文字革新阶段性进展的体现, 只有放到整个近代汉语语言文字演变的历史进程之中, 才能认识其取向和功能, 并且对其成败得失有所领悟。

对于五四白话文乃至清季以来文字与文学改革的功过是非, 20 世纪 70 年代以来, 已有学人深切

作者简介: 桑兵, 中山大学历史系教授, 主要从事中国近现代史研究。

© 1994-2012 China Academic Journal Electronic Publishing House. All rights reserved. <http://www.cnki.net>

反省,较为全面、彻底而较早的当属唐德刚的《国语·方言·拉丁化》,较近的则有王东杰的《从文字变起:中西学战中的清季切音字运动》^①两位以及其他重新检讨这一历史的学人的意见,大都显示了后来者由情绪回归理性的冷静,和跳出进化论单一取向的努力,所论已将大体意思揭出,细微处或略有不同,基本理念则大致无异。只是唐德刚教授较为概括,且多文人笔法,王东杰教授则集中于晚清,从文与言的分与合的角度,尚有未尽之意,留下可以申论的空间余地。

一、废除汉字:近代汉语言文字改革的基本取向

夏志清为唐德刚《胡适杂忆》所写的序言称:“本书最精彩的一章是‘国语·方言·拉丁化’这一章。”这篇“立言”之作,“因为要补充、修正胡适对中国语言文字沿革史的了解,竟写了一篇面面俱到,极有深度的宏论”。通过对中西文字和文化的比较研究,显示出作者爱护方块字,坚决反对汉字拉丁化的爱国热忱。该章的三大要点:一是拼音文字鼓励方言发展,方块字则维系了中华民族的统一;二是秦统一后即实行汉字改革,汉字可以简化,不可拉丁化,否则中国文化将会中断;三是学习方块字与拼音文字本来并无难易之分,文盲普遍是由于教育制度失败。可以说,夏志清大体把握住了唐德刚的本意,而唐德刚则基本抓住了清季以来汉字改革的症结。当然,其中也不免误读错解之处。唐德刚在大开大合、任意驰骋之余,偶尔会有疏于史事,略显随心所欲之弊。例如,关于文字改革至关重要的汉字存废问题,唐德刚这样论述:

汉语拉花最早的倡议者是明末清初的耶稣会传教士。洋人习中文,以罗马字拼音帮助记忆,理固然也。清末新学人劳乃宣辈也曾略加尝试。后来赵元任先生等搞罗马拼音字,也只是帮助发音,并不是要代替汉字。而真正要废除汉字,代之以“拉花”的文字,则是吴玉章等左翼文人在1931年以后才推动的。^②

其实,公开或潜在地主张废除汉字,几乎是清季以来所有呼吁文字改革者的心声。尽管方案五花八门,说法各自不同,相互冲突不断,正是因为认定这一根本目标的正当性与必然性,改革汉字才会继起踵接,坚持不懈。

1931年吴玉章、林伯渠、萧三等人在苏联提出中国文字的拉丁化改革方案之前,^③五四前后的国语罗马字改革方案讨论试行已久,胡适本人也是参与者。在主张或赞成拉丁化方案者看来,国语罗马字方案的弊端一是复古,二是难行。然而在汉字存废一点上,坚持国语罗马字的钱玄同,比赞成拉丁化的鲁迅有过之无不及。后来研究者指《新青年》同人中钱玄同的汉字改革主张最为激进,1918年3月14日,钱玄同以通信的形式“爽爽快快地说几句话:中国文字论其字形,则非拼音而为象形文字之末流,不便于识,不便于写;论其字义,则意义含糊,文法极不精密;论其在今日学问上之应用,则新理新事新物之名词,一无所有;论其过去之历史,则千分之九百九十九为记载孔门学说及道教妖言之记号。此种文字,断断不能适用于二十世纪之新时代。我再大胆宣言道:欲使中国不亡,欲使中国民族为二十世纪文明之民族,必以废孔学,灭道教为根本之解决,而废记载孔门学说及道教妖言之汉文,尤为根本解决之根本解决”^④。

^① 唐德刚的文章,见《胡适杂忆》(上海:华东师范大学出版社,1999年)第7章。王东杰的文章,见《中山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09年第1期。后者还有几篇相关的论文,并拟写成专书。因而在其为我主持的《近代中国的知识与制度转型》研究课题所提供的书稿中,对于这一问题前人的先行研究,作了相当细致的梳理。

^② 唐德刚:《胡适杂忆》上海:华东师范大学出版社,1999年,第148页。

^③ 吴玉章与瞿秋白、林伯渠、萧三等人,于1928年12月即开始讨论文字改革问题。1930年6月,吴、林共同编就《拉丁化中国字初学教材》。次年5月,将《中国拉丁化字母》交全苏新字母中央委员会举行的学术会讨论通过,并于华工扫盲中开始试用。接着举行多次讨论会和代表大会,出版多种词典、课本和论著,大张旗鼓地推动实行。参见刘文耀、杨世元:《吴玉章年谱》,成都:四川人民出版社,1998年,第192-198页。

^④ 《新青年》第4卷第4号,1918年4月15日。

此言一出，舆论哗然。陈独秀稍后总结《新青年》的境遇道：“社会上最反对的，是钱玄同先生废汉文的主张。”并且说：“他愤极了才发出这种激切的议论。像钱先生这种用石条压驼背的医法，本志同人多半是不赞成的。”所谓本志同人，究竟有多少表示异议，以及对什么持有异议，颇可玩味。陈独秀本人就反问社会上的反对者道：“难道你们能断定汉文是永远没有废去的日子吗？”他自己便只因为语言文字需自然进化这一个理由而持论稍异，^①而且所异并非汉字当废与否，而是如何废、何时废的问题。他认为吴稚晖“中国文字，迟早必废”之说，“浅人闻之，虽必骇怪，而循之进化公例，恐终无可逃”。只不过“当此过渡时期，惟有先废汉文，且存汉语，而改用罗马字母书之”。^②

钱玄同自称其当时的真心，并不主张立刻废除汉字及国语，而是暂时仍用汉字写白话文，将来改用世界语。至于《中国今后之文字问题》所论，并非完全个人意见，有几句话是“代朋友立言”。所代之人，即为鲁迅，所代发之言，就是废除汉字。^③不过，在研究者看来，鲁迅虽然有废汉字的言论，和钱玄同相较，反而比较持重沉稳。因为鲁迅更加注重学术文艺的思想内容，语言文体之事，尚在其次。当然，鲁迅对于文字革新的取向是赞成的，而且认为直接用一种西文更好。^④

黎锦晖称，1920年以后，钱玄同就觉得抱有世界大同而改革文字的理想太高，所以不提世界语，“现代的中国，只能提倡国语，而改革传达国语的工具使之‘世界化’，故专心致力于‘国语罗马字’了”^⑤。此说容易被误解为钱玄同对废除汉字的的态度有所变化，其实钱氏只是少提世界语而已。1922年他为高元的《国音学》作序，概括声言：“以为要新国语能够充分改造，完全适用，必须从汉字革命做起。”而汉字革命干脆一句话：“非绝对的废弃现行的汉字而改用拼音新字不可。”^⑥次年发表《汉字革命》，更加断言：“什么是‘汉字之根本改革’？就是将汉字改用字母拼音，像现在的注音字母就是了。什么是‘汉字之根本改革的根本改革’？就是拼音字母应该采用世界的字母——罗马字母式的字母。”^⑦其时黎锦晖提出《废除汉字采用新拼音文字案》于教育部国语统一筹备会第四次常年大会，钱玄同连署，最重要之点，就是从小学校初年级起，废除汉字，改用新拼音文字——注音字母，并且逐渐由中学到大学，完全改变。大会讨论的结果，改为试验，钱玄同坚持主张废除汉字，并且表示：“我们的词典中没有‘屈服’、‘投降’、‘妥协’、‘调和’这些词儿！”^⑧

此后，钱玄同针对整理国故、读经等不同的时势，不断地反复重申这些主张。^⑨他不仅要废汉

① 《本志罪案之答辩书》《新青年》第6卷第1号，1919年1月15日。

② 《新青年》第4卷第4号，1918年4月15日。

③ 《记钱玄同先生关于语文问题的谈话》，《文化与教育》第27期，1934年8月10日。

④ 曹述敬：《钱玄同年谱》，济南：齐鲁书社，1986年，第32-34页。

⑤ 曹述敬：《钱玄同年谱》，济南：齐鲁书社，1986年，第31、157页。

⑥ 《教育杂志》第14卷第3号，1922年。

⑦ 《国语月刊》第1卷“汉字改革专号”，1923年。

⑧ 《黎锦晖〈废除汉字采用新拼音文字案〉的附志》《国语月刊》第1卷“汉字改革专号”，1923年。

⑨ 如1923年11月针对废汉字扑灭文化之说，宣称：“我是主张汉字革命的一个人。我主张把国语写成拼音文字，我主张采用世界通用的罗马字母来做国语拼音文字的字母。我从教育普及和文化革新上研究，断定国语应该改用拼音文字。我从便于无限制的输入西文词句上研究，从书写印刷种种方面便利上研究，断定国语字母应该采用罗马字母。我从中国文字古今变迁的历史上研究，断定国语能够改用拼音文字。”（《汉字革命与国故》《晨报》5周年纪念增刊，1923年12月1日）。1925年讨论国音问题时，指出目前《国语周刊》最重要的使命有两点：一是建立文体自由力求活泼的新国语，打倒“文体纯正”、“力求雅洁”的鸟古文，一是建立拼音字，打倒方块字。（《关于国音》，《国语周刊》第9期，1925年8月9日）是年双十节，又提出今后要努力做三件事：打倒国粹，打倒古文，打倒汉字。（《国语周刊》第18期，1925年10月10日）1926年解释“为什么要提倡‘国语罗马字’”，认为要使文字易学，国语统一，谋编目、分类、打字、排字等等的便利，所以要提倡拼音字，要图形式美观，书写便利，表音准确，与现世界的文化学术融合，所以要提倡国语罗马字。（《新生》第1卷第2期，1926年12月24日）1933年提议以公历1648年即《新韵谱》作者刘继庄的生年定为国语纪元，以国语一词，包含“统一国语，研究方言，制造音字三义（改古文为白话文亦是一义）”。（《国语周刊》第77期，1933年3月18日）

文,而且总想废汉语,虽然明知前者容或有望,后者绝不可能。^①直到1934年,左翼文字改革的拉丁化方案伴随着大众语的讨论在上海文化界展开,钱玄同鉴于其反对国语统一,又疑心是有意宣传,不仅拒不合作,而且连国语罗马字也鸣金收军,只任简体字。其实大众语运动非但不以白话文为敌,反而是因为担心复古读经、恢复文言的呼声渐高,故意过度要求,以保全白话文的成果;而拉丁化和罗马字尽管具体做法有别,主要取向都是废除汉字。双方无疑是同一战线的同道。

唐德刚记述胡适在1950年代对于中国语言文字改革的态度,以为其主张汉字简化,而对拉丁化则持论谨慎。^②的确,在新文化派的阵营中,胡适各方面都不能算是激进。不过,对于绝大多数汉语言文字改革者而言,废除汉字几乎是一致的基本取向,或者说,这是改革汉字的本能要求。胡适开始与文学革命结缘,起因却是不满于清华学生监督处的书记、基督徒钟文鳌“废除汉字,取用字母”的宣传。但他后来接受了文字改革者的观念,所以1934年他为《中国新文学大系》第一册所写的导言就明确表示:“一个国家的教育工具只可有一种,不可有两种。如果汉文汉字不配做教育工具,我们就应该下决心去废掉汉文汉字。如果教育工具必须是一种拼音文字,那么,全国上上下下必须一律采用这种拼音文字。如果拼音文字只能拼读白话文,那么,全国上上下下必须一律采用白话文。”^③至少到这时,胡适对于废除汉字的態度可以说是旗帜鲜明,并没有显出特别的谨慎。

不仅如此,胡适对清季民初30余年的汉语切音字运动进行总结性评价,着重指出“那时候的中国知识分子是被困在重重矛盾之中的”,表现之一就是:“音标文字是必须替代汉字的,而那个时候(尤其是那个时期的前半期)主张音标文字的人都还不敢明目张胆的提倡用拼音文字来替代汉字。这完全是时代的关系,我们不能过于责备他们。汉文的权威太大了,太尊严了,那时最大胆的人也不敢公然主张废汉字——其实他们就根本没有想到汉字是应该废的。”^④这样明确的批判,可以反证胡适自己对于汉文汉字存废的态度和主张。

不过,胡适对清季汉语切音字倡行者的本意,未必具有真了解同情。钱玄同废除汉字的主张,就直接来自清季无政府主义者李石曾、吴稚晖等人的鼓吹。所以,同样谈及这一段历史,钱玄同的感同身受显然较胡适贴切,他不仅指出“这二十多年中,也有几个明目张胆声讨汉字罪恶的人”,如谭嗣同、吴敬恒、褚民谊、李煜瀛等,而且对于其他人一方面主张另造拼音文字,一方面又赶紧声明不主张废弃汉字的态度有所体谅,“我想,他们要说那样的话的原故,或者因为社会上那些‘骸骨之迷恋者’太多了,要是明目张胆地说一声‘不要汉字’,恐怕有人要来胡闹,未免使得拼音文字的推行上发生阻力,所以姑且‘虚与委蛇’,也未可知。如果是这样,自然要算别有苦心”。尽管他并不赞成这样“灰色的革命”的态度,希望大张旗鼓地拼个你死我活,毫无妥协的余地。^⑤

两相比较,钱玄同的看法更加近真。他说:“汉字的罪恶,如难识、难写,妨碍于教育的普及、知识的传播,这是有新思想的人们都知道的。”^⑥所谓“有新思想的人们”,不仅是当时新文化的同道,也包括清季改革文字的先驱。如果以上述为标准,则劳乃宣这样大体上不新的人物,在这方面也算有新思想。清季拼音文字的倡导者所提出的方案,可谓五花八门,所陈述的理据,也是林林总总。但背后其实有一基本一致的逻辑,即中国的贫弱落后,根源在于教育不发达;教育不能普及的主要症结,在于文字繁难,识写不易;文字繁难的突出表现,在于和世界万国异,不是拼音字母文字,而是象形文字。这样的象形文字脱离语言的进步,自异于五洲万国,妨碍了文化交流与文明沟通,成为智愚强弱的分界。极端而普遍的认识是:“我们中国在地球上呢,原算是头等富强的国度的,只因吃

① 《钱玄同文集》第6卷,北京: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00年,第64页。

② 唐德刚:《胡适杂忆》上海:华东师范大学出版社,1999年,第26、147-148页。

③ 欧阳哲生编:《胡适文集》第1册,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1998年,第120页。

④ 欧阳哲生编:《胡适文集》第1册,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1998年,第116-120页。

⑤ 《汉字革命》《国语月刊》第1卷“汉字改革专号”,1923年。

⑥ 《汉字革命》《国语月刊》第1卷“汉字改革专号”,1923年。

了文字守旧的亏，遂不觉走到贫弱一路上来。”这样的逻辑其实反映了进化论影响下中西乃至西学地位乾坤颠倒后，国人用新的世界眼光重新排序定位的认知方式，在确定中不如西的大前提下，所有的异自然都成为错，而改变的方向和目标，便是求同不存异。既然“字学之繁，实为致弱之基”（王炳堃），“切音字为富强之源”（沈学），^①文字进化的公例是由难而易，拼音文字又是万国通行，要想普及教育，臻于富强，进入世界文明行列，用拼音文字替代象形汉字，就是必由之路。

五四新文化时期主张废除汉字者，大体仍然延续这样的思维理路。钱玄同大声疾呼汉字革命，大胆宣言：“汉字不革命，则教育决不能普及，国语决不能统一，国语的文学决不能充分的发展，全世界的人们公有的新道理、新学问、新知识决不能很便利、很自由地利用国语写出。何以故？因汉字难识、难记、难写故；因僵死的汉字不足表示活泼泼的国语故；因汉字不是表示语音的利器故；因有汉字做梗，则新学、新理的原字难以输入于国语故。”除了进一步强调汉字“和现代世界文化的格不相入”^②，钱玄同只是针对民初的时势，提出“欲废孔学，不可不先废汉文；欲驱除一般人的野蛮的顽固的思想，尤不可不先废汉文”^③，其余各条，大体是延续清季以来的成说。而他新增的这一条理由，则是因为内容不好，罪及形式。任鸿隽便调侃说这不是根本的办法，“吾国的历史，文字，思想，无论如何昏乱，总是这一种不长进的民族造成了留下来的。此种昏乱种子，不但存在文字历史上，且存在现在及将来子孙的心脑中。所以我敢大胆宣言，若要中国好，除非把中国人种先行灭绝！可惜主张废汉文汉语的，虽然走于极端，尚是未达一间呢！”^④

二、我手写我口：白话文的过渡使命

尽管废除汉字是清季以来汉语言文字改革的基本取向，可是语言文字的兴替并非朝夕可致，这场持续了近1个世纪的运动，实际留下的成果只有白话文、简体字和汉语拼音。而且其中只有白话文通行于整个汉语世界。胡适等人后来对于白话文的成功颇为自得，但这不过是汉语汉字改革进程一定阶段的替代。将白话文置于汉语言文字改革的整体历史进程之中加以考察，则利弊得失乃至成败，都有重估的可能。

胡适批评新文化运动以前中国的语言文字改革先行者们的局限，所举三条论据，其一，“他们明知汉文汉字太繁难，不配作教育的工具，可是他们总不敢说汉文汉字应该废除”。其二，“他们明知白话文可以作‘开通民智’的工具，可是他们自己总瞧不起白话文，总想白话文只可用于无知百姓，而不可用于上流社会”。其三，“他们明知音标文字是最有效的教育工具，可是他们总不信这种音标文字是应该用来替代汉文汉字的”。^⑤不知有心还是无意，这样的顺序刚好显示了白话文在文字改革进程中的位置。前有汉文汉字当废的前提，后有用音标文字来替代汉文汉字的目标，居中的白话文所扮演的角色，自然就是承上启下、承前启后。

清季以来，汉语言文字改革虽然实际上已经确定了废弃汉字代以拼音文字的方向，但要达成这一目标，显然不能一蹴而就。不仅如此，在《新青年》的文学革命开始之际，这一改革已经陷入两方面的困境，难以自拔。一是统一国语走向纸面，与实际无干，失去活力；二是切音字和白话文始终与士大夫阶级无关。

文字改革之所以逐渐集中于统一国语，是因为改革的目标确定为改用拼音的字母文字，而拼音文

① 倪海曙：《清末汉语拼音运动（切音字运动）编年史》，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1959年，第107页。

② 《汉字革命》《国语月刊》第1卷“汉字改革专号”，1923年。

③ 《中国今后之文字问题》，《新青年》第4卷第4号，1918年4月15日。

④ 《新青年》第5卷第2号，1918年8月15日。

⑤ 欧阳哲生编：《胡适文集》第1册，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1998年，第120页。

字讲究以声为主，字由音生，所谓“以音求字，字即成文，文即为言，无烦讲解，人人皆能”^①。而要做到言文一致，首先语言必须统一，众口一词的前提是众口同声。中国幅员辽阔，人口众多，方言方音，错综复杂，若要我手写我口，势必千差万别，无法沟通，造成隔阂乃至分裂。晚清各种方言小说流行，一些白话报刊也夹杂方言谐音文字，除非会听说相应的方言，否则无法辨识。欧洲各国其实也是方言兴起，造成现在分治的格局。

切音字初起，因为面向一定区域的蒙童和百姓，开始传教士主要依据各地的方言，后来仿效而起的国人创制者大多也是依据方言。而方言切音，在中国可以行于一地，不能行于一国，要想全面推行，就要确定标准。1897年王炳耀提出《拼音字谱》方案，虽是拼写土音，已计划将来铁路兴，各省学北音必易，即用北音成书，18省统一如一省。^②不过，确定北音为正声，显然有政治因素的作用。明清以来，中国存在官话音即正音、北音、南音等不同系统，官话音超越方言，又受方言的影响，操不同方言的人群努力往官话正音靠拢，同时不可避免地受方言的约束，俗称不同区域的官话，相当程度上即反映了方音影响官话的事实。^③

新政复行，清朝主持学务的官员受日本影响，已经意识到统一语言的必要，1904年颁行的《学务纲要》更确定“以官音统一天下之语言”，“国语”的概念也应运而生。至于用何种音为国语标准，朝野上下歧义甚多，学部始终犹疑不决。以北音为正和以官音为准的冲突，一直持续到民初的京音与国音之争。统一国语实际上是以官话音为基准，希望超越一切方音，而让无论东西南北的国人容易发出正确的声音。可是官话音本身并非单纯口语，其主要功能之一，就是正确阅读书面语即文言的发音。统一国语试图先建立一种标准国语，就实行而言当然是纸上谈兵，就实效而言，却不止覆盖白话口语。可是这样的国语并不存在，要想标准，自然是缘木求鱼。

胡适看出了统一国语陷入困境的症结，提出“国语的文学，文学的国语”10个大字，意在“替中国创造一种国语的文学。有了国语的文学，方才可以有文学的国语。有了文学的国语，我们的国语才可算得真正国语。国语没有文学，便没有价值，便不能成立，便不能发达”。^④也就是说，要由国语的文学来建立国语的标准，然后才可能有标准的国语。这项事业虽然从无到有，却并非向壁虚造，而是借由已经通行多年的白话文，使这种本来只是小民百姓的工具，变成文人学士乃至全民的语言文学表现形式，成为汉语言文字文体的正宗和文学的正宗。

不过，从文字改革的角度看，胡适的路线并不能解决问题。当时所谓白话，大体只有两种：一是宋元以来的白话文学，尤其是小说，当然还有禅宗和新儒家的语录；一是多数地区通行的蓝青官话。胡适无师自通的白话文学，主要由看小说得来，可是旧小说的白话太简单，无法满足国语的文学的需要。不少趋新之士，有心做白话文，尤其是白话散文，却无所凭借，弄得非驴非马，不成模样。吃过苦头的傅斯年知道白话文难做，不可乱做，于是提出两点凭借：“一、留心说话。二、直用西洋词法。”

如何留心说话？一方面是“把文学的手段、组织和趣味，用到说话上来”，不必写字，已经成章，一方面则“用说话的快利清白——一切精神，一切素质——到作文上”，使文章保持语言的意味。可是说话的作用有时而穷，有助于文章的流利、丰满、质直、造句，而无助于文章的组织、剪裁、含蓄、成章，说话再好，也达不到第一等的高明，必须直用西洋文的款式、文法、词法、句法、章法，成就一种欧化国语的文学，才能改变白话文的贫苦、简单，增加层次和深度，使白话文具有逻辑

① “工部虞衡司郎中林辂存呈请都察院代奏切音字”，转引自倪海曙《清末汉语拼音运动（切音字运动）编年史》，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1959年，第65页。

② 倪海曙：《清末汉语拼音运动（切音字运动）编年史》，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1959年，第58页。

③ 参见叶宝奎：《明清官话音系》，厦门：厦门大学出版社，2001年。所指各种俗称官话为引申用法，与本义有别，固为的论，但也有关。

④ 《建设的文学革命论》《新青年》第4卷第4号，1918年4月15日。

辑、哲学和美术。^①

胡适对傅斯年的意见相当赞同，认定一面大胆的欧化，一面又大胆的方言化，就使白话文更丰富了。问题是，傅斯年的留心说话并非方言，甚至不是一般的口语，那种端着架子，努力欧化的说话，犹如翻译话剧的道白，距离黄遵宪“我手写我口”的理想境界似乎渐行渐远，言文一致，演变成了言将就文。所成就的，其实就是一套欧化的新书面语。如此一来，白话文实际上偏离了汉语语言文字改革本来的使命和轨道，即言文合一，逐渐过渡到拼音文字。欧化的白话文和欧化的国语，仍然是知识人自己的领地。况且，即使在这一领地内，也不能做到我手写我口，言与文仍然处于分离状态。依据胡适自己的观察：“中国文人大都是不讲究说话的，况且有许多作家生在官话区域以外，说官话多不如他们写白话的流利。”要想语言传神，就不能不夹杂方言土语。而方言一多，尤其是正音、北音系统以外的方言成分多，势必影响沟通，则言文一致与统一国语相互冲突。更何况“初期的白话作家，有些是受过西洋语言文字的训练的，他们的作风早已带有不少的‘欧化’成分。虽然欧化的程度有多少的不同，技术也有巧拙的不同，但明眼的人都能看出，凡具有充分吸收西洋文学的法度的技巧的作家，他们的成绩往往特别好，他们的作风往往特别可爱”。如果不是坚信中不如西，痛斥言文分离者大概很难在欧化与口语之间平衡协调。

1919年5月，上海《时事新报·学灯》的主编俞颂华问胡适：“方言绝难统一，言文断难一致。用白话文而无一定之标准，无语法可依据，将来恐于表情达意，不免生出障碍来。足下对此有何高见？”胡适答道：“言文本来不能一致的，试看世界上哪里有一国家，是能言文一致的么……我始终未曾提言文一致四个字来同人讨论。我的主张，简单的说来，就是希望有国语的文学和那文学的国语，有国语做标准，不必去强求那不可能的言文一致了。”^②胡适的这番表态，与《新青年》的同人显然意见不一，对于白话文变成脱离语言的新的书面语似乎可以自圆其说，却与语言文字改革的本意相去甚远。在钱玄同看来，国语应该折中于白话文言之间，“做成一种‘言文一致’的合法语言”。他用言文一致的主张为胡适的《尝试集》作序，胡适并未表示异议。^③

一旦承认白话文只不过是造成新的书面语，其合理性就会受到挑战。1919年底，长沙《大公报》记者就当面转述了北京大学法科教授李涤君有力而难驳的白话文反对论，大意是，从梁启超办《新民丛报》以来，报馆体裁的浅近通俗文言已经通行20余年，与白话文相比，不过少用助词。如果建设白话文学，只是换了几个无关紧要的字，岂非多此一举？胡适承认梁启超、章行严的文体已经应时而变，可以说理，那么，“为什么又要建设白话文学呢？因为章派的文章，不是人人能做的，就是能做的人，做一篇文章，也要费很大的气力。再就看的人方面讲，要看得很明白，也不容易。有了这两种困难，所以章派的文章，还是不适用。章派的文章，既不适用，所以我们不能不提倡白话文学了。照表面上看，现在流行的白话文，和浅近的报馆文，没有多大的分别。然就事实上讲，用白话达极繁密的思想，比文言实在要容易得多。就效果上讲，这两年提倡白话文的结果，中学一二年级学生，也能提笔发表他的思想。你看现在出版物之多，就可以知道了”^④。

胡适的答复未免有些强词夺理，白话文的写作绝非轻而易举之事。被视为白话文流行证据出版发行了数百种白话报刊，真正进入研究者视野的不到十分之一，所见难免以偏概全。没过几年，胡适不无自得的白话文流行，就成了受批评的对象。对中国文坛的状况感到难以容忍的张闻天说：“自从白话诗、白话文、白话小说流行以来，一般青年都争着做诗、做文、做小说，这并不是他们对于文艺方

① 《怎样做白话文？》《新潮》第1卷第2号，1919年2月1日。

② 《与胡适之博士谈话》，《时事新报·学灯》1919年5月8日。转引自吴元康整理《胡适史料补阙》，《民国档案》2006年第4期。

③ 《《尝试集》序》，《新青年》第4卷第2号，1918年2月15日。

④ 真心：《关于新文学的两个问答》，《大公报》（长沙）1920年1月16日。转引自吴元康整理《胡适史料补阙》，《民国档案》2006年第4期。

面有特别的兴趣，而是因为这样可以用最少的努力得到最大的效果。最近更因为做长诗不容易，所以大家去做短诗了。社会上充满了无数的青年诗人！其次是文章家，又其次是小说家……但是我痛恨一般以文艺为终南捷径的青年！”^①朱自清则综合郭沫若、成仿吾、郑伯奇、丁西林等人的评论，指“新文化运动以来的译文译书，其‘糟粕’是‘有目共赏’，‘有口皆碑’”；“近几年来‘一般的’趋向……总名之曰：‘杂志之学’！”“中国五四以来的杂志，虽也有些介绍西洋新学说的，但杂凑材料，东拉西扯的却非常的多！只看近日这些出版品已零落略尽，便可以知它们价值之如何了！”“提倡白话文，虽有人说是容易作，但那只是因时立说，并不是它的真价值。一般人先存了个容易的观念，加以轻于尝试的心思，于是粗制滥造，日出不穷。”并借他人之口说：“新诗破产了！什么诗！简直是：罗罗苏苏的讲学语录；琐琐碎碎的日记簿；零零落落的感慨词典！”白话诗如摩登小姐，既无品格，又无风韵，和八股文“同样的没有东西，没有味儿”。^②

欧化的文风不仅在电影、话剧、小说等表现形式中成为坊间笑谈的取资，连胡适本人也对过度欧化完全脱离汉语的习惯表示不满。1923年胡适致函顾颉刚，表示：“我是向不反对白话文的欧化倾向的，但我认定‘不得已而为之’为这个倾向的唯一限度。今之人乃有意学欧化的语调，读之满纸不自然，只见学韩学杜学山谷的奴隶根性，穿上西装，在字里行间流露出来！这是最可痛心的现象。我的意思以为，凡人作文，须用他最自然的语言，惟有代人传话，有非这种最自然的语言所能达者，不得已始可用他种较不自然之语句。”^③不过，胡适的白话诗文在钱玄同看来“失之于太像宋词和明清小说一点”，他本来不喜欢欧化诗文，后来反倒认为至少应该像周作人那种欧化语体文不可，“而且还应该努力做得‘极力各洛’，使其去中国旧白话文（三字注意）愈远愈好”。^④五四以来的白话文，看似语体文，实则是欧化的书面语，并非真正的我手写我口。后来大众语和文艺为工农兵服务的提出，内容的改变之外，的确有针对白话文充满贵族气和高等洋腔的考虑。

胡适改革语言文字的重心在于文体文学，但他内心十分清楚清季以来汉语言文字改革的基本取向，以及文字改革与白话文的密不可分。对于言文一致，他是否真的怀疑甚至否定，也不无可议。他肯定王照专拼白话的官话字母方案“是最明白的主张‘言文一致’，要文字‘当语言之符契’，要文字跟着那活的话言变迁。这个主张的逻辑的结论当然是提倡白话文了”。“有了活的白话文学的作品做底子，如果我们还要进一步提倡音标文字，那个音标文字运动成功的可能性就大得多了。”胡适大概察觉到文学革命的结果与文字改革的初衷多少有些背离，他承认：“在文学革命的初期提出的那些个别的问题之中，只有一个问题还没有得着充分的注意，也没有多大的进展，——那就是汉字改用音标文字的问题。”并且预言：“如果因为白话文学的奠定和古文学的权威的崩溃，音标文字在那不很辽远的将来能够替代了那方块的汉字做中国四万万人的教育工具和文学工具了，那才可以说是中国文学革命的更大收获了。”^⑤

三、文言白话，孰为正宗

胡适自加入新文化运动之始，就提出“白话文学之为中国文学之正宗”的命题。^⑥开始他对此并无十足的自信，可是不久便得到陈独秀和钱玄同等人的赞同。陈独秀断言：“以白话为文学正宗之

① 张闻天：《生命的跳跃——对于中国现文坛的感想》，《少年中国》第4卷第7期，1923年9月。

② 《课余》、《翻译事业与清华学生》、《新诗》，载朱乔森编《朱自清全集》第4卷，南京：江苏教育出版社，1990年，第145、262、216-217页。

③ 《通信》，《小说月报》第14卷第4号，1924年4月。转引自吴元康辑《胡适史料拾遗续编（下）》《历史档案》2007年第2期。

④ 《钱玄同文集》第6卷，北京：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00年，第52页。

⑤ 欧阳哲生编：《胡适文集》第1册，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1998年，第112-113、120、131、139页。

⑥ 《文学改良刍议》《新青年》第2卷第5号，1917年1月1日。

说,其是非甚明,必不容反对者有讨论之余地也,必以吾辈所主张者为绝对之是,而不容他人之匡正也。”^①钱玄同虽然认为陈独秀持论“过悍”,还是表示对于选学妖孽、桐城谬种等知识幼稚者,“实不能不以如此严厉面目加之”。^②得到鼓励的胡适,信心倍增,因而不断地反复论证和宣扬白话为中国文学的正宗。

就白话文成为正式和正宗这一点而言,五四新文学似乎是成功的。不过,全面检讨其论据和事实,显然就不太令人乐观。

按照胡适的逻辑,白话文其实只是用拼音文字完全替代汉字汉文的过渡阶段,如果文言合一的拼音文字并不一定代表历史进步,也无助于教育和富强,这样的努力意义究竟何在,则大有疑问。

对于白话文学是否为中国文学的正宗,反对者显然大有人在,只是被认定为顽固守旧,没有见解,不容讨论、不容匡正而已。断定字母拼音文字先进,是清季以来国人面对列强的巨大优势,全面自我反省的结论,一切与东西方强国不同的事物,几乎统统被视为导致贫弱落后的原因和走向独立富强的障碍,必欲去之而后快。其实那些言之凿凿的所谓比较,大都只是因缘好譬喻的认知方式而看到的表面现象,格义附会处甚多。对此国粹主义者主要是从保存固有文化的角度加以抗拒,给人以守旧的印象,其言论的正当性也就备受质疑。反倒是来华外国人士的立场态度与文化守成者有些近似。诸桥辙次就曾经来函向胡适提问:“一、中国领土广大,南北各异,语言以白话代文言,宁不招国语紊乱而致人心乖离吗?二、文言有固定性质,白话有进化性质,若以白话代文言,则朝变暮改,还可期系统的发达吗?三、学童所修专是白话,则彼成人之后,不训读文言,则旧库载籍岂不空束高阁了吗?则禹域3000年文化将荡然扫地。请问有何办法可救此弊?”^③

在胡适看来,日本学人未免替东方的遗产抱着过分的忧虑。不过,这样的问题在具有留学背景的学人看来,就不再是毋庸置疑。朱经农概括当时讲文字革命的大约可分四种:一是“改良文言”,并不“废止文言”;二是“废止文言”,而“改良白话”;三是“保存白话”,而以罗马文拼音代汉字;四是把“文言”、“白话”一概废了,采用罗马文字作为国语。朱经农极端反对第四种,因为罗马文字并不比汉文简易优越,废汉文而让通国人民学西文,事实上也不可行。连欧洲本身也各有方言文字,无法统一,何况强求中国。这一层意思,后来唐德刚有进一步的详细申述。第三种因为四声的存在,同音字太多,造新词又不易,亦不可行。只能加在字旁作读音标准。至于第一、二两种,应相提并论,凡主张文字革命,二者必择其一。而两种的不同,就是文言的存废。白话固然活,文言也未必死,应该并采兼收而不偏废,造成半文半白、雅俗共赏的另一种活文学。

胡适答称反对第四种极有道理,没有什么驳回的话,而让持此意见的钱玄同作答。第三种根本上尽可成立,将来总该办到,只是目前决不能做到。因为白话多用复音字,或配合上下文,不会误听。参照后来他答蓝志先反对拼音文字的理由,仍然坚持中国将来应该有拼音的文字,但是必须先用白话文字来代文言的文字,然后把白话的文字变成拼音的文字。可见胡适心目中白话文还是废汉字的过渡。至于第一二两种的改良文言和改用白话,胡适虽然声称两人的宗旨根本相同,所辩论的几个误解的论点,还是坚持自己的主张。^④

不仅有留学背景,而且是到求学问而非求学位的欧洲,又对比较语言学认识较深的学人,看待白话与文言的正宗地位,与胡适正相反。1932年10月,清华大学的浦江清和朱自清谈及:“中国语言文字之特点,中国语乃孤立语,与暹罗、西藏同系,异于印欧之屈折语及日本、土耳其之粘着语(Agglutinative Language),以位置定效用。又为分析的,非综合的,乃语言之最进化者。中国字为象

① 《新青年》第3卷第3号,1917年5月1日。

② 《论白话小说》《新青年》第3卷第6号,1917年8月1日。

③ 耿云志编:《胡适年谱》,成都:四川人民出版社,1989年,第93页。此为编者归纳的大意。

④ 《新青年》第5卷第2号,1918年8月15日。

形，形一而声可各从其乡，所谓书同文，象形字不足用，幸有谐声等五书辅之，乃可久存，见于记载，以省文故，另成一体与语言离，如今之拍电报然，又如数学公式然。故中国文开始即与语离。中国文学当以文言为正宗。至《尚书》之文难读者，盖杂白话分子多。又谓以后文体变易，大抵以杂入白话分子故。”朱自清闻言，感叹“浦君可谓能思想者，自愧弗如远甚”。^①朱自清早年事业上颇受挫折，不免自卑，深好自责，其实浦江清虽然也算出类拔萃，但在比较语言学的领域根本达不到上述境界，通过他的口传达的实为陈寅恪的看法。浦氏曾任陈寅恪最早的助手，耳濡目染，受惠不少。而陈寅恪当时仍在少壮，与相关人士谈论学问，少有保留遮掩。也许由于浦江清好在人前转述陈寅恪的意思而并不说明来源，陈寅恪在后来的历任助手面前谈学论人，不再畅所欲言，有时甚至故布迷阵。

陈寅恪“中国文学当以文言为正宗”的论断，与胡适奉白话为正宗的主张刚好针锋相对。不仅如此，陈寅恪还断言汉语言文字为分析的，是语言最进化的形式，汉字象形，文与言分离，也是进化的体现。这样的见解，建立在欧洲近代比较语言学和比较文献学的基础之上，很难以知识幼稚加以指斥。而这对清季以来的文字改革乃至文学革命，几乎是全面的颠覆。

陈寅恪的这番议论，与是年夏清华入学考试国文试题的对对子风波不无关系，此事背后也牵扯到白话与文言的高下优劣。陈寅恪在致清华国文系主任刘文典函中，着重对不适宜中国语文的格义式《马氏文通》之文法大加挞伐。他说：世界人类语言中，不同种类乃至同一种之中，均存在特殊现象，因而有不同文法，“欧洲受基督教之影响至深，昔日欧人往往以希伯来语言为世界语言之始祖，而自附其语言于希伯来语之支流末裔。迄乎近世，比较语言之学兴，旧日谬误之观念得以革除……由是言之，从事比较语言之学，必具一历史观念，而具有历史观念者，必不能认贼作父，自乱其宗统也”。马建忠效仿法国人，以印欧语系文法部勒汉藏语系的汉语，著为《马氏文通》，号称为中国文法之始，实则将“其他属于某种语言之特性者，若亦同视为天经地义，金科玉律，按条逐句，一一施诸不同系之汉文，有不合者，即指为不通。呜呼！文通。文通，何其不通如是耶？”

陈寅恪指责《马氏文通》意在反对坚信欧化文字、欧化文法和欧化文体的时流痛加针砭。胡适早年崇拜《马氏文通》并以学习英语的经验比附，治汉语言文字，多由文法入手，甚至以为“文法乃教文字语言之捷径”，^②提倡文学改良，也强调文法的重要，且最好依据《马氏文通》的文法来判断文章的通与不通。^③这些新文化论者信奉的时髦主张，用来攻击文化守成者可谓战无不胜的利器，在陈寅恪眼中却是过时的陈货。他以为当时谈论中国语文特性及比较语言文法研究方法，“徒遭流俗之讥笑。然彼等既昧于世界学术之现状，复不识汉族语文之特性，挟其十九世纪下半世纪‘格义’之学，以相非难，正可譬诸白发盈颠之上阳宫女，自矜其天宝末年之时世装束，而不知天地间别有元和新样者在”^④。在致傅斯年信中又说：“总之，今日之议论我者，皆痴人说梦、不学无术之徒，未曾梦见世界上有藏缅系比较文法学，及印欧系文法不能适用于中国语言者，因彼等不知有此种语言统系存在，及西洋文法亦有遗传习惯不合于论理，非中国文法之所应取法者也。”^⑤矛头虽指向马建忠，板子却打在文字和文学改革者的身上。

有意思的是，留学欧洲之前，傅斯年也是挟19世纪后半格义之学鼓吹新文化的健将。1919年3月，他在《新潮》第1卷第3号发表的《汉语改用拼音文字的初步谈》，宣称汉字绝对应当用拼音文字替代，汉语绝对可能用拼音文字表达，汉字绝对不可能无需改造用别种方法补救，被钱玄同诮为

① 朱乔森编：《朱自清全集》第9卷，南京：江苏教育出版社，1997年，第163-164页。

② 《逼上梁山》载欧阳哲生编《胡适文集》第1册，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1998年，第142-143页。

③ 《中学国文的教授》《新青年》第8卷第1号，1920年9月1日。

④ 《与刘叔雅论国文试题书》，载陈美延编《金明馆丛稿二编》，北京：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2001年，第249-256页。

⑤ 《致傅斯年》22，载陈美延编《陈寅恪集·书信集》，北京：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2001年，第42-43页。

“实是‘汉字革命军’的第一篇檄文”，“是对于汉字施根本攻击的急先锋”。^①而1个月前傅斯年在《新潮》第1卷第2号发表的《怎样做白话文》又提出了胡适认为是最重要的两条修正案，即大胆的欧化和大胆的方言化。即使留学欧洲之后，直到1923年1月，他在伦敦为刘复的《四声实验录》作序，仍然相信“汉语不改用拼音文字，太阳底下的进步语文中，没有汉语的位置”^②。傅斯年本来是善于做4个字一句的文言文的，胡适以为意思不免晦涩，改写白话文，就明白许多了。^③

恰在此时，傅斯年学习了比较语言学，并与陈寅恪结交，后者与众不同的见识显然使之耳目一新。在不少学术观念方面，傅斯年的看法较出国前发生显著变化，其中之一，便是对汉语言文字的看法。回国任教时，傅斯年将语言和文字分开，对古代文言分离能够给予历史的理解。虽仍然认为语言大变，文学免不了大变，却又说文学大变，语言不必大变，并且承认文言是“既简净又丰富的工具”。^④甚至认为：“汉语在逻辑的意义上，是世界上最进化的语言（参看叶斯波森著各书），失掉了一切语法上的烦难，而以句叙（Syntax）求接近逻辑的要求。并且是一个实事求是的语言，不富于抽象的名词，而抽象的观念，凡有实在可指者，也能设法表达出来。”^⑤

傅斯年后来似不再鼓吹废除汉字，甚至主要使用文言来撰写学术著作，尽管他写《性命古训辨证》还是觉得文言不易表达“分析的思想”，并由此“深悟近代思想之不易以传统文言记录之也。盖行文之白话正在滋长中，可由作者增其逻辑，变其语法，文言则不易耳”^⑥。傅斯年的体验与文学革命者指责文言不能说理如出一辙，^⑦骨子里还是不能脱离欧化。陈寅恪则完全没有类似的困扰，他坚持用文言表述一切意思，包括分析的思想，甚至坚持用繁体竖排。这可以反证陈寅恪在对对子问题上的执拗，并非逞一时的意气。一些学问大家始终坚持用文言撰写发表学术文字，除了像陈寅恪这样坦承文言为中文正宗而且只用文言写作任何文字者外，有些学人本来可以写不错的白话文，可是写作学术理论文字时（主要是中国文史之学），还是沿用文言，非但不见妨碍表述，反而呈现更多可供玩味琢磨的意境。

四、龙种与跳蚤

陈寅恪欲借对对子一事使中国学界“略明中国语言地位，将马氏文通之谬说一扫，而改良中学之课程”^⑧。在白话文取得压倒性优势之下，这样的举动似乎有几分堂吉诃德式的悲壮，虽然回天无力，但他独善其身的坚持，却给世人以警醒。时过境迁，当年废除汉字改用拼音字母文字的种种义正词严，听来已经不再天经地义，理所当然。同样使用拼音文字，无论原生还是后造，依然存在贫富不均，强弱有别的情形。就是同一国度的不同区域，教育制度的健全与否，也会造成教育发展水平差距甚远的局面。欧洲中世纪基督教一元化观念主导的社会进化观，无法安置和解释人类文化多元的复杂

① 《汉字革命》《国语月刊》第1卷“汉字改革专号”，1923年；《高元〈国音学〉序》，《教育杂志》第14卷第3号，1922年。

② 欧阳哲生编：《傅斯年全集》第1卷，长沙：湖南教育出版社，2003年，第420页。

③ 《胡适之先生谈片》，《时事新报·学灯》1919年2月11日。转引自吴元康整理《胡适史料补阙》，《民国档案》2006年第4期。

④ 《中国古代文学史讲义》，载欧阳哲生编《傅斯年全集》第2卷，长沙：湖南教育出版社，2003年，第30页。傅斯年专列了一节讨论语言和文字——所谓文言。

⑤ 《战国子家叙论》载欧阳哲生编《傅斯年全集》第2卷，长沙：湖南教育出版社，2003年，第252-253页。

⑥ 欧阳哲生编：《傅斯年全集》第2卷，长沙：湖南教育出版社，2003年，第503页。

⑦ 钱玄同便反驳白话浅文言深的言论道：“我们提倡国语文学的理由，老老实实在、干干脆脆的说：就是——因为古文贫乏、浮泛、浅陋、幼稚，不足以传达高深绵密思想和曲折复杂的情感，所以要讨彼革命，将彼推翻，另外建立丰富、精密、深奥、进化的国语文学！绝对的不是嫌古文深奥难懂，‘为通俗起见’而另创浅陋的国语文，‘使一般人易懂’，可以‘由浅入深’去学古文！”（《一封最紧要的信》《国语月刊》第1卷第10期，1922年）

⑧ 《傅斯年》，22，载陈美延编《陈寅恪集·书信集》，北京：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2001年，第42、43页。

情形。随着中国国力的增长和民族自信心的增强,一般而言,象形汉字为野蛮落后的表征,不能适用于现代文明社会的论点,已经很少有人确信无疑。语言学从来不认为语言文字有着普遍适用的优劣新旧评判标准,尤其是汉字计算机处理技术的开发应用日新月异,甚至有研究者认为,象形汉字的模糊逻辑属性,可能比逻辑语言具有更加广阔的拓展空间,更加适合于计算机时代的发展。

在放弃废除汉字取向的同时,人们似乎忘记了白话文与废汉字的内在关联,很少因为后者而重新检讨前者,而将白话文本身当成了重要的目标性成果。如果说废汉字是多此一举,作为过渡的白话文意义何在?这个皮之不存毛将焉附的问题,难以回避。实践显示,无论繁体简字,象形拼音,对于教育都没有难易的明显分别。简化字和语体文的普及,并未展现出有利于教育普及的优势和显著效应。教育的良否,主要取决于教育制度而非语言文字。仅就识字的效率而言,改为新式学堂之前的传统学塾,显然更高。后者教会学童认识 3000字,只要大约两年左右。而前者必须完成 6年的学业即读完高等小学,才能达到这一程度。即使考虑到小学阶段除了识字,还要学习其他课程等因素,其效率仍然不高。这也是民国时期在政府的高压之下,所谓私塾长期大量存在,乡村教育者对国民教育进行激烈抨击的重要原因。

在其他方面,白话文或语体文亦未产生预期的效应,更达不到预定的目标。清季以来文字和文体改革的基本取向,即用拼音文字替代象形汉字,实际上已经放弃。时至今日,除了少数人外,文字改革的主要指向已不再是废除汉字。可是建立在言文应该一致的认知基础上,作为废除汉字阶段性过渡的白话文,已经成为普遍应用的文体。面对既成事实,且受今人教育背景及知识来源的制约,未必非有不可的白话文取代言文,仍然被视为历史的进步。实则白话文自身存在诸多先天不足和后天不调,这些与生俱来的弊病,不仅依然难以根除,而且逐渐显现负面效用。

在了解语言和历史的学人看来,文言分离,优越有二,一是超越方言,可以广泛通行;二是脱离口语,能够适用久远。超越方言则交流广泛,适用久远则古今一贯。由于方言的存在,如果完全遵循我手写我口的原则,势必难以沟通。尽管官话的广泛通行行为东西南北人们的口头交流提供了媒介,尽管宋代以来长期流行的白话小说和语录文体可以借鉴,但是因为仍旧使用象形而非拼音的汉字,白话文要想作为正式的和普遍的表达工具,其表现力和准确度,均有严重的欠缺。不断吸收方言虽然能够丰富内容,却会增加分裂语言统一的可能。而强求语言标准一致的结果,又在很大程度上造成某些方言的文化霸权地位,剥夺扼杀了另一部分方言文学的生存发展。改革者内部在方言与国语的问题上往往混淆言与文的分别,虽然不断有所讨论,并不能消除症结。此外,在文与言依然分离的情形下,新的书面语通过国民教育的普及,并不能改变文化分层状态,当然难以实现教育、文化、文学等方面全体国民的统一。

改善白话文的另一途径是借重域外。所谓欧化,不仅翻译文章,还包括套用印欧语系语法和大量使用明治日本逆输入的新汉语,这使得独立语的汉语属性发生深刻变化。学校教中文汉语由文法入手,而文法始终不能摆脱印欧语系的影响制约。语文普遍不好,在识字发蒙阶段已经注定。教育而外,语言文字变革本身有着重新检讨的广阔空间。普及白话文的需要,与大众传媒的激增、清季的讲报密切相关,后来又受到广播事业发展的助推,在观感和事实两面,新文化都不免成为浅文化的代名词。今日文学家教育后进如何提高文学修养,反而是建议多看古诗和史书。而白话文追求言文合一所必需的双音字,除了日常口语外,主要词汇其实来自明治维新后逆输入的新汉语。与改革汉字者指责汉字不利于输入新知的认识相反,明治时期的日本人在翻译西文时,为了精简和准确,不得不大量借鉴中国古代典籍。其间有意无意地转义,往往造成与古人的隔膜和对西学的错解,并且让近代以来中国的精神世界深受东学的支配而不自觉。就此而论,不仅造成一定程度的文化断裂,而且导致中外沟通的诸多缠绕与困惑。

尽管切音文字一直处于试行辅助阶段,在中西新旧乾坤颠倒的大势所趋之下,清季以来中国的语言文字还是发生了天翻地覆的变化。经过马氏文通用印欧语法条理汉藏语系的汉语言文字,来自日本

的新名词成为新概念的表述形式，且使得原来以字为单位的汉语转而以词为单位，以及翻译带来的欧式白话文取代文言文成为书面语，现在的中国人或许早已是用西思，发汉声，说东语，且习惯成自然，浑然不觉其间的种种不相啮榫。由于新式教育令广大国民受西化语文的社会化，高明者所思又往往出人意料，难以雅俗共赏，前贤的论断几乎已成奢侈品。待到人们发现教育并不因为白话简字而易于普及，至少在识字与作文方面，新式学堂的教学效果反而不及原来的学塾，而非逻辑的方块字更能适应计算机语言的模糊逻辑，才意识到语言文字的发达进步与否，并不能以社会发展程度为尺度。白话简字与其说是历史的进步，毋宁说是变化造成的现状。这样的不得不然掺杂着一些盲目，也反映了某种无奈。在一元化进化论的主导作祟之下，近代以来，国人不断以为变化就是进化，而将现在等同于现代。典型的如钱玄同，指“一般人所谓‘西方文化’，实在是现代全世界的文化”^①，所以他最佩服吴稚晖和陈独秀两人“将东方化连根拔去，将西方化全盘采用”的种种主张。^②不少既无必要也无可能的多此一举一度被视为势所必然，天经地义。而不中不西，不伦不类的白话文成为中国人通行的表达工具，恰好表明语言文字的好坏对于社会发展与否并无决定性作用。按照语言说人的规则，新式教育的推广普及是白话文的决定因素，而非如改革文字的初衷，由字母文字和白话文来推动教育的普及。今人使用白话文，本来连方便也谈不上，不过因为木已成舟，只得将就。于是，恢复文言为通行已不大现实，而文学正宗的地位却也不容白话文独占。放宽眼界，不以后来的叙述为史事本相，回到历史现场，重现事物发生演化的进程本意，便成为史家的应有之意。否则，近代趋新人士用西学眼光看中国，解读已误，现在学人又以其所论为实事，更加似是而非。

责任编辑：刘 莉

① 《〈世界语名著选〉序》，《晨报副刊》1924年5月20日。

② 《钱玄同文集》第6卷，北京：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00年，第65页。